

#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【遊民處理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14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    A{{民眾通報}} --&gt; B[受理通報]     B --&gt; C[通報社會局暨 警政單位]     C --&gt; D[社會局邀集警政單位及 區公所派員至現場處理]     D --&gt; E{警政單位 確認身分 是否家屬}     E -- 是 --&gt; F[通知家屬 領回]     E -- 否 --&gt; G[由社會局 評估轉介]     F --&gt; H([結案])     G --&gt; H                     </pre>	隨到隨辦

**※法令依據**

社會救助法 (<http://law.moj.gov.tw>)  
臺南市遊民收容輔導辦法

**※應備證件**

無

**※使用表格**

1. 台灣地區姓名不詳遊民資料卡
2. 發現遊民案件紀錄
3. 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

**※作業注意事項**

無

**※承辦課室**

社會課電話 06-69829438